附件3

**2021年大埔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报考指南**

一、关于报考资格条件

**1.招聘专业有何要求?**

招聘单位或主管部门根据用人要求，按照《广东省2021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附件4）进行了专业设置。报考人员应按专业目录中的名称和代码选择相对应的职位报考，如所学专业为目录中旧专业名称的，按照对应的专业名称及代码报考。旧专业后面注明“部分”的，征询招聘单位或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考。报考人员所学专业按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

岗位表中的“专业”要求为“专业大类”的（即附件4《专业参考目录》中代码为2位数的），如报考人员所学专业为该“专业大类”所含“学科”（即代码为4位数）或“具体专业”（即代码为6位数）的，均符合报考条件。例如，某一职位的专业要求为“经济金融类（03）”，那么该类所含的学科“理论经济学（A0201）”或具体专业“西方经济学（A020104）”等，均符合报考条件。岗位表中的“专业”要求为“学科”的，如报考人员所学专业为该“学科”所含“具体专业”的，均符合报考条件。

对含有两个以上培养方向的专业，如招考岗位已明确具体培养方向的，报考人员须符合具体培养方向方可报考。如专业目录中的“企业管理（含：财务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A120202）”，某职位设置为“企业管理（限：财务管理）（A120202）”，则此专业中财务管理方向的报考人员方可报考，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方向的报考人员不可报考。除专业目录中有列出培养方向的专业外，其他毕业证上专业名称后面以括号等形式列出的培养方向不能作为报考专业的依据。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所学专业代码与招考岗位专业代码不一致的职位。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没有专业代码）的，可选择专业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报考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在资格审核时提供毕业证书（已毕业的）、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须教务处盖章）、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

报考人员在报名系统中填写专业须按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如实填写，所学专业与专业目录中的专业名称完全相同的直接进行选择，所学专业为旧专业的按对应的专业名称选择，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的选择相近专业。未如实填写的，造成报名系统无法识别以及其他一切后果由报考人员本人自负。

**2.如何理解“学历”、“学位”要求?**

报考人员应具备与招聘岗位所要求专业的学历学位，用符合招聘岗位条件的学历专业报考，报考人员所学专业按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名称为准。招聘岗位没有要求学位的，报考人员是否取得学位不影响报考。学位种类不能作为报考专业的依据。本次招聘学历要求中的“中专”含中专、高中、中技。

**3．留学回国人员能否以其尚未取得的相应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进行报考？**

不能。留学回国人员以国（境）外学历学位报考的，须于报名截止日（2021年7月9日）前取得相应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并于资格审核前提供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及有关证明材料。

学历认证需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报考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学历认证材料和有关证明材料等，应在面试前资格审核时与其他材料一并交招聘单位审核。

**4．在读的留学人员能否以已取得的国内学历学位报考?**

不能。在读的留学人员既不能以其尚未取得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进行报考，也不能以已取得的国内学历学位证书进行报考。在报名截止日前尚未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的留学人员均视为在读留学人员。

**5.报考人员最高学历专业与招聘岗位要求的学历专业不同，可否用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

可以，但须提供符合招聘岗位专业要求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以及岗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2021年国内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也可用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在资格审核时提供有效的应届毕业生材料，但**2021年8月31日前**未取得最高学历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不得录用。

2021年应届硕士、博士研究生若以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不属年龄放宽之列。

**6.获“双学位”的报考人员，是否可以用第二学位证书上的专业来报考招聘岗位要求的专业?**

获“双学位”的报考人员，可用第二学位证书上的专业报考，不需要提供该专业的毕业证书。

**7.取得高级工和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我省技工院校的毕业生可否按大专学历报考?**

取得高级工和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我省技工院校的毕业生，在政策上视同大专(本科)学历人员，须于报名截止日前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及职业资格证书。

**8.理解“构成回避关系”的岗位?**

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等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应予回避的情形，从其规定。

**9.择业期政策解读**

根据《关于实行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择业期政策（试行）的通知》文件精神，在广东省内就读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在广东省外就读回粤就业的广东省生源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以及出国（境）留学回粤就业的广东省户籍高校毕业生，毕业离校两年内（博士研究生为五年内），在广东省就业、升学方面享有与应届毕业生同等的待遇，执行应届毕业生就业、升学、劳动及人事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择业期从毕业证书落款日期起算，符合上述择业期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报考招聘对象为“应届毕业生”的岗位。

**10．职位有户籍（生源）要求的如何报考？**

职位条件有要求面向职位所在市(县)户籍（生源）招考的，报考者须为职位所在市（县）生源或本人、父母、配偶中一方常住户口在职位所在市（县）的人员。

**11．2021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能否报考?**

2021年毕业的定向生限在定向地区报考，委培生原则上不得报考。如委培或定向单位同意其报考的，应当由委培或定向单位出具同意报考证明，并经所在院校同意后方能报考。

二、关于报名

**12.如何报名？**

本次招考实行网络报名，不设现场报名。

**13.网络报名是否进行资格审查，如何理解诚信报考？**

本次招考网络报名实行诚信报考，报名不设人工资格审查，由报名系统自动根据报考人员填写的居民身份证号等资料，对年龄、报考专业以及其他岗位条件进行校核。请报考人员认真阅读招聘公告，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聘单位的岗位要求，选择与本人条件相符的岗位报考并自行确认。报考人员如实填写有关信息，不得虚报、隐瞒有关情况，不得弄虚作假以骗取考试资格，不得为“试考”虚假报名，以免干扰正常的报名秩序、浪费国家资源。对于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和虚报、隐瞒有关情况骗取考试资格等违纪违规行为，依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进行处理。本人条件不符合招聘公告和所报考岗位资格条件和要求的，一切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负。

**14. 填写报名信息的注意事项。**

报考人员在报名系统内填写报名信息必须真实、全面、准确。对学习和工作经历栏目，应按时间先后顺序，从高中开始，填写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在何地、何单位工作学习、任何职。对大学期间的学习经历，须填写清楚学校、院系、专业名称。同时，应准确填写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填写父母、配偶、岳父母以及在本县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的亲属），以免影响岗位回避事宜的审核。

**15. 报考人员可否更改报考岗位。**

报考人员在报名阶段（2021年7月7日上午9:00至7月9日下午5:00）因个人原因系统审核不通过可更改报考岗位。系统审核通过后或报名结束后不能更改报考岗位。

三、关于考试及资格审核

**16.考试时需要携带什么证件？**

必须带齐准考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与报名时一致）方可进入考场。

**17.考试前遗失了身份证怎么办？**

遗失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的考生，需及时到公安部门补办临时身份证。其他证件不能代替居民身份证。

**18.对违纪违规行为，有哪几种处理方式？**

考生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按照有关规定分别给予取消应聘资格、考试成绩无效、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等相应处理。

**19.可否由他人代为现场资格审核?**

不能。

**20.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报考者参加笔试、面试等环节前需做哪些准备？**

请报考人员随时关注疫情动态和疫情防控有关信息，并按照有关要求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21.如何查询笔试成绩和笔试合格分数线?**

笔试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报考人员可凭本人准考证号查询笔试成绩；笔试合格分数线在大埔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22.招聘单位为多个招聘单位（打包岗位）的如何选择聘用单位？**

同个岗位拟聘用人员以总成绩从高至低依次自行选择聘用单位。

**23. 本报考指南适用范围如何？**

仅适用于本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